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3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繼茂

訴訟代理人　梁凱富律師

　　陳宏廷律師

被　　告　郭振名

訴訟代理人　楊惟智律師

　　沈昌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」、「張義豐」等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0號」、「謝繼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」、「張義豐」之記載，對照原告訴之變更狀（訴字卷第369頁）、委任狀（同卷第389頁）等內容，顯係「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0號」、「謝繼茂」之誤寫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自應更正如主文所示之內容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莉庭